建國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伺服器管理辦法

88 年 9 月 18 日初訂及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之電子郵件帳號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接受申請並規劃建置。學生電子郵件帳號則以學號取名。

第二條　學生電子郵件帳號建於 Google 校園網路應用平台服務空間。

第三條　教職員所配置新信匣空間內定為 1Gbytes，硬碟空間 3Gbytes，若有特殊需求得自行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惟最高以 5Gbytes 為上限。學生所配置新信匣空間依 Google 應用平台內定。

第四條　每一電子郵件帳號格式不得申請更改，唯密碼內容可自行於網路上更改。

第五條　網路上不得以任何形式破壞主機系統或攻詰他人，若違規情況嚴重者，除依相關規定論處外，電算中心得予以暫停或撤銷該帳號。

第六條　本校電子郵件伺服器兼具三大功能，包括電子郵件瀏覽、網路硬碟儲存與建立個人專屬網站。

第七條　若欲查詢密碼內容、帳號格式、個人專屬網站設定或電子郵件瀏覽設定可自行由本中心全球資訊網查詢，若有其他網路障礙排除等相關問題時，則請逕洽本中心。

第八條　教職員電子郵件伺服器內定係以 Unix 為作業系統，並以 Apache 為 WWW 伺服器主機，本中心得依情況需要，予以升級擴增，若造成網路使用中斷，本中心則於本校 WWW 伺服主機事先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